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王玉香 | | | | | 联系电话 | | 8676266 | | | |
| 评价时段 | | |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收入（万元） | | | | | | 预算支出（万元） | | | | | |
| 收入科目 | | 年初预算数 |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支出科目 |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财政拨款收入 | | 31015 | | 5639 | 5639 | 人员经费 | | | 2091 | 1987 | 1994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 263 | 499 | 471 |
| 事业收入 | |  | |  |  | 专项公用支出 | | |  |  |  |
| 经营收入 | |  | |  |  | 专项项目支出 | | | 28660 | 7709 | 7709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34 | 34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 31015 | | 5673 | 5673 | 本年支出合计 | | | 31014 | 10195 | 10174 |
| 年度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预算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组织进行项目签约活动 | 通过签约，引进资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5·18”省经贸洽谈会经费 | | 实现上会签约项目6个，发布对外招商项目20个 | | | | 5 | 5 | 5 | 5 | |
| 通过洽谈会召开促动全县项目建设 | “9·26”农交会经费 | | 实现上会签约项目2个，参加河北省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1个 | | | | 5 | 5 | 5 | 5 | |
| 合理审核确定定价成本 | 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 | 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 | | 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提供了成本数据支撑 | | | | 4 | 4 | 4 | 4 | |
| 组织开展全县电代煤安全检查；开展调研保障工作 | 保障电代煤工程顺利运行，确保协同发展工作顺利进行 | 电代煤办公室、供气调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工作经费 | | 维持了电代煤办公室、供气调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统筹推进了全县农村地区电代煤工程；维持了协同发展办公室日常运行，统筹推进全县协同发展工作 | | | | 9 | 9 | 9 | 9 | |
| 确保电代煤工程顺利运行目标的达成 | 电代煤运行补贴 | | 2019年11月13日已将电代煤用户用电补贴及配套生活用气补贴拨付到乡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 | | | 2274.575079 | 2274.575079 | 2274.575079 | 2274.575079 | |
| 通过对标的物价格进行市场调研、专家咨询，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保障价格认定工作的正常开展 | 价格鉴证经费 |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 | | 35 | 35 | 35 | 35 | |
|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保障价格认定工作的正常开展 | 认证中心评估经费 |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 | | 10 | 10 | 10 | 10 | |
|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完工后，可以保证原粮的安全 | 保证原粮的安全储备 | 储备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已完成2栋仓房基础建设，验收合格，能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 | | 175.5 | 175.5 | 175.5 | 175.5 | |
| 强化我县承担原粮储备企业日常管理水平，完善相关制度落实，保障储备原粮不出现质量问题 | 为全县粮食市场稳定发展做好保障 | 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费用 | | 完成了全年粮食市场监测，未发生异常 | | | | 1 | 1 | 1 | 1 | |
| 为粮食的收储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提升了我县粮食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储备粮管理 | | 完成储备粮收储和管理工作 | | | | 1 | 1 | 1 | 1 | |
| 为粮食的收储供应提供安全保障 | 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经费 | | 完成粮食质量检验和粮食储备，确保原粮供应不断档，实现我县粮食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和粮食质量安全 | | | | 1 | 1 | 1 | 1 | |
| 完善粮食质量监测体系，保证粮食安全储粮 | 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经费 | | 完成了定期不定期对粮食质量的监测，完善了相关制度，能保证承储企业的原粮存储的安全 | | | | 1 | 1 | 1 | 1 | |
| 粮食流通市场秩序良好，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经费 | | 通过定期不定期对粮食流通活动的检查，保证承担原粮储备企业规范经营，按期轮换，按期收储，最大程度保证农民权益 | | | | 8 | 8 | 8 | 8 | |
| 实现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了解全国药品流通情况 |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93%8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669770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93%81%E6%B5%81%E9%80%9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 商贸流通药品流通监管业务费 | | 了解全国药品流通情况，维护群众利益 | | | | 5 | 5 | 5 | 5 | |
| 完成上年度粮油产供需平衡调查，统计推算出全县粮食产供需数 | 掌握全县粮油供需平衡的数据，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决策科学性 | 社会粮食统计调查经费 | | 通过抽查，统计推算出全县粮食产供需数，为省市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 | | | 11 | 11 | 11 | 11 | |
| 通过申报省重点项目，力争全年省重点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 | 提高了办理审批手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省重点项目申报经费 | | 2019年完成省重点项目4个 | | | | 10 | 10 | 10 | 10 | |
| 根据2019年工作的计划及部署，开展劳务、宣传、印刷、业务及办公费用的支付，保障香河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县2019年“双创双服”活动工作任务 | 解决了政策解读不到位、企业减负不明显等问题情况，努力营造便商重商、亲商重商的浓厚氛围 | “双创双服”活动资金 | | 较好地完成了县2019年“双创双服”活动工作任务。  ，在全市双创双服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 | | | 8 | 8 | 8 | 8 | |
| 举办招商推介会 | 促进大型企业落户香河，推动香河地区经济发展 | 招商经费 | | 通过开展完成对外招商活动，引进一批战略支撑项目，龙头企业 | | | | 10 | 10 | 10 | 10 | |
| 实现推介我县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客商 | 商贸洽谈会 | | 通过开展完成对外招商活动，引进一批战略支撑项目，龙头企业 | | | | 10 | 10 | 10 | 10 | |
|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存储原粮，保障原粮存储安全 | 保证粮食安全储备 | 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 |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能够保证承储企业的原粮存储的安全 | | | | 46.16 | 46.16 | 46.16 | 46.16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费用 | 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化、合理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 开展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项目20个 | | 2019年11月20日已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费用50万元支出 | | | | 50 | 50 | 50 | 50 | |
| 执法机构经费 | 通过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完成全县加油站、加油点检查 | | 完成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完成本年度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 | | 5 | 5 | 5 | 5 | |
| 省重点项目电子台账专项经费 | 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通过申报省重点项目，力争全年省重点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通过电子平台完善重点项目信息 | | 2019年完成省重点项目4个 | | | | 4 | 4 | 4 | 4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2689.235079 | 2689.235079 | 2689.235079 | 2689.2350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自评  实际值 | 权重 | 数据来源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自评得分 |
| 部门管理（40分） | 资金  投入 | 预算完成率 | ≥95% | 94%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3.99 |
| 预算调整率 | 0 | 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实际值|）/5%\*权重；|实际值|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 4 |
| 支出进度率 | ≥100% | 100% | 4 |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 支付进度率=（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  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度预算资金 | 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的，得满分；  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部门管理（40分） | 财务  管理 | 问题资金占比 | 0 | 0 | 4 |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 问题资金占比=有问题资金额/部门支出决算数。  问题资金指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 | 得分=（1-问题资金占比）\*权重。 | 4 |
| 采购  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100% | 3 |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3 |
| 资产  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 评价要点：  1.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是否建章立制，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标准是否合理，处置是否及时等；  2. 按会计制度要求，是否建立资产账目，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3.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  4.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5.公务用车是否按照“三化”要求,及时纳入“全省一张网”平台系统管理。 | 一项未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 人员  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1 | 部门决算报表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1 |
| 信息  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部门管理（40分） | 绩效  管理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 |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预算文本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100%。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100%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100%。 |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 2 |
| 部门产出（40分） | 数 量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 | 15 |
| 质 量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 10 |
| 时　效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 10 |
| 成　本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0 | 0 | 5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得0分。 | 5 |
| 部门效果（20分） | 经济  效益 | 引进项目，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 ≥5 | 6 | 10 | 部门自行提供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 10 |
| 社会  效益 | 通过开展活动，营造浓厚的便商重商亲商社会氛围 | ≥5 | 5 |
| 生态  效益 | 保障电代煤工程开展对保护环境积极有效 | ≥30000户 | 30708户 |
| 部门效果（20分）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0% | 10 | 问卷调查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 |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30%\*权重 | 10 |
| 合　计 | | | | | 100 | — | — | — | 99.99 |
| 评价结论： | | | | |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平均为99.99分，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 | | | | 全部指标均已完成。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 | | | | 离退休及下岗工人政策性补贴项目少量剩余。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 | | | | 预算时有误差 | | | | |
| 改进措施 | |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 | |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 | | | |
|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 | |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 | | | |
| 3.其他措施 | | |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概念 | | | | |
| 填表要求：  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  2、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重点项目选择标准：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以上，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以上。  3、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职责、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同时，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4、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 | | | | | | | | |

#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单位）名称：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2020年11月24日

**目 录**

摘要

•概述

•评估结论

•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前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协调县域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流通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改变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等。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等。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任务。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单位名称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规格正科级，下设机构1.办公室，2.国民经济综合股，3.固定资产投资股，4.项目股，5.资源节约和能源股，6.人口政策与人事股，7.内贸投资促进和市场管理股，8.对外贸易股，9.价格调控股，10.粮食监督审检股。机关编制为27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锁定事业编制8名，工勤编制4名。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75.26万元。

1.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

2.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5.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6.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城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7.协调县域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

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和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9.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10.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节约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攻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3.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

14.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15.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16.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7.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8.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19.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20.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2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ロ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2.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23.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査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24.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ロ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25.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我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26.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27.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28.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2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加强运行调度、确保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2.主动对接京津、承接高端产业外溢和辐射；

3.聚力产业提升，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4.强化服务意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推进创新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6.坚持党建引领，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1.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为：

1.“5·18”省经贸洽谈会经费,5万元；

2.“9·26”农交会经费，5万元；

3.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4万元；

4.储备粮管理，1万元；

5.电代煤办公室、供气调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工作经费，9万元；

6.电代煤运行补贴，2274.575079万元；

7.价格鉴证经费，35万元；

8.军供粮油管理，1万元；

9.离退休及下岗工人政策性补贴，5万元；

10.粮食局屋顶彩钢防水工程质保金，1万元；

11.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175.5万元；

1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费用，1万元；

13.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经费，1万元；

14.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经费，1万元；

15.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经费，8万元；

16.认证中心评估经费，10万元；

17.商贸流通药品流通监管业务费，5万元；

18.商贸洽谈会，10万元；

19.社会粮食统计调查经费，11万元；

20.省重点项目申报经费，10万元；

21.“双创双服”活动资金，8万元；

22.退休下岗工人管理慰问费，5万元；

23.招商经费，10万元；

24.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46.16万元；

25.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费用，50万元；

26.执法机构经费，5万元；

27.省重点项目电子台账专项经费，4万元。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度预算安排已全部执行到位。

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共27项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5·18”省经贸洽谈会经费,部门产出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上会签约项目6个，发布对外招商项目20个；完成质量100%，于2019年5月18日完成签约；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签约，引进资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了全县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社会效益，引进了外来资金，起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9·26”农交会经费，部门产出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上会签约项目2个;完成质量100%;已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签约；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洽谈会召开促动全县项目建设，推动全县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洽谈会召开促动全县项目建设吸引外来投资，起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部门产出情况：通过对全县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污水处理费进行成本监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完成质量100%；已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了此项工作；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提供了成本数据支撑；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95%。

4.储备粮管理，部门产出情况：已储备粮食1000吨；储备粮质量合格率100%；已完成粮食储备，出具了检测报告；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为粮食的收储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提升了我县粮食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电代煤办公室、供气调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工作经费，部门产出情况：2019年度服务了电代煤用户30708户，对接活动2次；2019年度组织开展全县电代安全检查2次；开展调研保障工作5次；已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保障了电代煤工程顺利运行，确保协同发展工作顺利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90%。

6.电代煤运行补贴，部门产出情况：补贴范围为全县电代煤用户30708户；补贴用户的取暖条件得到改善；已于2019年11月13日全部拨付完毕；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将用电补贴及配套生活用气补贴拨付到乡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价格鉴证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70件；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100%；接收的价格认定协助申请，均已完成价格调研，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做好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为打击犯罪起到积极稳定的社会效益；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对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长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5%。

8.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部门产出情况：完成2栋仓房基础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已于12月13日完成了仓房基础建设，已完成验收；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现阶段能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完工后，可以起到保证原粮的安全储备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费用，部门产出情况：完成监测次数12次；监测预警完成率100%；已于2019年12月底完成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完成了全年粮食市场监测，可以起到为全县粮食市场稳定发展做好保障的社会效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开展原粮质量检测1次；检测结果准确率99.99%；已完成粮食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完成粮食质量检验和粮食储备，确保原粮供应不断档，实现我县粮食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和粮食质量安全的社会效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1.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开展检查和抽查10次；验收合格率100%；已于12月13日完成了粮食质量监测，完善了相关制度；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完成了定期不定期对粮食质量的监测，完善了相关制度，保证承储企业的原粮存储的安全的社会效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开展检查和抽查4次；执法检查结果准确率100%；已于12月13日完成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定期不定期对粮食流通活动的检查，保证承担原粮储备企业规范经营，按期轮换，按期收储，最大程度保证农民权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3.认证中心评估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70件；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100%；接收的价格认定协助申请，均已完成价格调研，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做好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为打击犯罪起到积极稳定的社会效益；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对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长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4.商贸流通药品流通监管业务费，部门产出情况：开展调查以及统计企业药品流通情况230户；药品流通量统计准确率85%；已于12月底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监管药品质量，起到了保障群众药品用药安全的社会效益；有掌握药品流通数据的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15.商贸洽谈会，部门产出情况：举办商贸洽谈推介会1次；参会企业20家；已于12月底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行对外宣传，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大型企业落户香河，起到推动香河地区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起到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发展，推动地区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6.社会粮食统计调查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开展抽查调查55户；数据全面性准确率100%；按照工作计划，已于3月前制定出工作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了下户、下企业调查工作，于12月底完成了工作报告；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掌握了全县粮油供需平衡的数据，为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起到了为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保障的社会效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7.省重点项目申报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完成省重点项目4个；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率为30%；已于2019年11月13日完成了重点项目申报；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起到了提高办理审批手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8.“双创双服”活动资金，部门产出情况：开展了活动5次，印刷了活动工作简报及其他资料2000份；各项任务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标准100%；已于12月底完成项目具体实施及项目工作总结；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起到了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解决了政策解读不到位、企业减负不明显等问题情况，努力营造便商重商、亲商重商的浓厚氛围的社会效益；起到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招商经费，部门产出情况：举办商贸洽谈推介会1次；参会企业20家；已于12月底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行对外宣传，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大型企业落户香河，起到推动香河地区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起到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发展，推动地区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0.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部门产出情况：完成1栋仓房维修；验收合格率100%；已于12月13日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起到了保证承储企业的原粮存储的安全的社会效益；对粮食市场的秩序维护有深远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1.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费用，部门产出情况：开展项目可研评审20个，评审通过率100%；2019年11月底已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可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化、合理化，起到了能够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的社会效益；有一年以上的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22.执法机构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完成全县加油站、加油点检查180户；全年所需检查的加油站、点和大型超市完成率100%；已于12月底完成；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通过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起到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3.省重点项目电子台账专项经费，部门产出情况：完成省重点项目4个；及时跟踪了项目情况，提高了工作效率；已于2019年11月13日完成了重点项目申报；履职成本达标。部门效果情况：起到了提高办理审批手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2、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   
3、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3、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概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自评评分99.99分，于香河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